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動作科學實驗室管理辦法

98年3月10日草擬

98.05.26 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98.6.9 系務會議通過

98.7.7 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10.8.12 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11.10.20 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12.03.23 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以下稱本系) 動作科學實驗室(以下稱本實驗室)的空間及儀器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復健科學研究碩士班、運動醫學系及碩士班師生得借用本實驗室之空間與儀器設備。惟非本系師生不可單獨借用空間。
- 第三條 非第三條規定之師生欲借用本實驗室空間或儀器設備，應有與本系教師合作研究，並以本系教師名義申請登記。
- 第四條 本實驗室之空間與儀器使用以教學為優先，採事前登記制。每學年分四個使用時段，分別為學年上學期、寒假、學年下學期、暑假。每學期開始與結束依學校行事曆定之。每時段開始前兩個星期向本實驗室管理人預約登記使用時段，並於申請單內附借用時段之課程進度表。
- 第五條 系上執行人體研究之教師為主要使用者，可登記時間為四個星期內的任何時段，每時段開始前兩個星期向本實驗室管理人預約登記使用時段，並於申請單內附研究計畫編號、摘要，若已通過人體試驗審查則附上通過證明。主要使用者於一週時間內，原則上可預約上限各為8小時。若一週內預約需超過8小時，請自行洽詢其他使用者以借用其額度。其他未使用之時段，可開放給系上其他有研究或教學之老師進行預約，請於兩週內提出預約申請。以上預約原則若有相關問題皆可提出協調並彈性調整
- 第六條 借用本實驗室時，借用者應上網填寫「動作科學實驗室使用申請單」，經管理人確認後登記預約時段，將以週為單位進行申請審核及公告。若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所述之規定，實驗室管理人得拒絕登記其預約時段。
- 第七條 欲使用本實驗室之動作分析設備時，需完成儀器使用之教育訓練，並遵照動作科學實驗室儀器使用細則使用。
- 第八條 本實驗室空間內設備之借用、放入與修繕原則如下：
1. 借用非動作分析儀器時應填寫「動作科學實驗室儀器借用紀錄表」，並經本實驗室管理人簽章同意，儀器借用時間以一周為限，並於使用完後立刻歸還。若要延長借出，須說明理由並提報動作科學實驗室管理委員會決定之。遇有本系或復健科學研究所之課程使用時、或本實驗室研究計畫使用時不得借用。
 2. 欲借出動作分析儀器請提出完整申請文件，包含研究內容及方法、詳細借用地點、預計架設與使用方式等必要資訊，提交至動作科學實驗室管理委員會，經

會議通過後，始得外借，儀器借用時間以一周為限，並於使用完後立刻歸還。遇有本系或復健科學研究所之課程使用時、或本實驗室研究計畫使用時不得借用。

3. 若實驗室設備借出之目的為修繕時，應依照本辦法填寫「動作科學實驗室儀器借用紀錄表」，並經本實驗室管理人簽章同意。該儀器借出時間則依廠商建議修繕時間為主。
4. 各研究計畫所需使用的短期道具或設備若要暫時放置在本實驗室需事先照會實驗室管理人，並告知系上其他老師始可為之。
5. 任何新進大型儀器設備若需建置在本實驗室空間須經動作科學實驗室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可為之。
6. 任何儀器之遷出入都必須不能影響他人實驗的進行與違背當初本實驗室設立宗旨。

第九條 為管理方便，非儀器管理者之師生在使用時，應向管理人登記借用。若有使用及維修之問題，向儀器管理老師洽詢。

第十條 本實驗室內存放之相關耗材及藥品，屬各研究計畫主持人所有，必須自行管理，不含在借用範圍之內。

第十一條 本研究室相關研究儀器設備詳見附表一。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物理治療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